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文件，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就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审议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。上述发行对象中，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，发行完成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%，视同公司的关联方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万里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30日